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在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在並未辦理登記或未獲得適當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之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進行提呈發售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盡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200,000,000美元之13.5厘優先票據
之同意徵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倫敦時間下午五時正取得所需同意。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簽立補充契約以令建議修訂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關簽署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契約(經修訂)(「契約」)作出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建議豁免契約項下若干違規行為(「建議豁免」)向不少於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13.5厘優先票據(國際證券編號(ISIN) XS0604625938，通用編號(Common Code) 060462593)(「二零一六年票據」)大多數持有人(「持有人」)徵求(「同意徵求」)不可撤回同意(「所需同意」)，當中二零一六年票據已予以發行。同意徵求已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條款進行及受其列明之條件所限。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將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倫敦時間下午五時正，已取得所需同意。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簽訂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令建議修訂生效。建議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根據同意徵求已取得所需同意，並經資訊及製表代理證實已取得所需同意且於當時概無有效撤回之日期)倫敦時間下午五時正生效且對所有持有人具約束力。補充契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向已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不可撤回同意之持有人，就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本金額每1,000美元支付或促使支付同意費5美元，否則建議修訂將無法實行及建議豁免將不會視為已獲同意。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昆明、黃山、蘇州、常熟、無錫、海口及太原)從事物業及酒店開發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中之前瞻性聲明，其中包括關於同意徵求之聲明，如支付同意費，均基於目前預期基準作出。該等聲明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均涉及難以準確預料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由於因素眾多，包括市場及二零一六年票據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物業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總體變化，故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描述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朱孝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